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落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产品品质的超越与为客户创造价值回报。为进一步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全体股东SOWN,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启动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渤海资讯网(hq.p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6年4月27日,公司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进展公告如下:

一、聚焦研发提升,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互联网上市公司,公司将持续“聚焦游戏主业”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并致力成为国内互联网文化产业的引领者。现阶段,公司以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精品游戏产品为导向,向海内外用户持续推出了多项优秀游戏精品。

2025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25亿元,同比增长4.04%。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4亿元,同比增长16.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02亿元,整体呈现出良好的经营成效。

二、持续变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AIGC、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领域。在AI技术突破赋能下,公司通过引入AI工程师团队自主研发的AI全流程开发平台SOWN,实现游戏全流程、场景搭建、剧情脚本生成等环节的效率提升,相较于传统研发模式,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大幅降低研发成本,推动游戏研发向自动化、智能化、协同化方向发展。在元宇宙和虚拟现实方面,公司多年前已投入了VR硬件研发,近年又成立了负责虚拟现实内容制作的公司。除了技术创新,公司也重视内容创新。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挖掘国内传统文化IP,公司自创的中华传统工艺为主题的《百工记》,以中国风艺术气息为基调的《岁月如歌》等IP正在绘本、小说、文创、影视等领域陆续推出。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5.27亿元、5.98亿元和5.95亿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面对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确保研发费用能够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研发业务。

三、加强规范运作,准确传达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公司发布了16份ESG相关信息披露,展现公司在隐私与数据安全、员工福利、公司治理与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效,切实回应投资者、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因此,公司近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多次获评行业高度赞誉,公司治理持续向好,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获评A级评价。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每三年制定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妥善处理好利润分配和回报规划良好经营业绩的前提下,自2023年1月起已连续四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52亿元。2026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共派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亿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业绩增长与投资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改善投资者获得感。

(二)回购股份,提振中小股东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5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952,800股,成交总金额为2.7亿元。自2019年以来,已累计累计回购股份1.125亿股,回购金额约9.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及持续践行“以公司的真实情形、2025年12月31日回购公司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16.074,4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了建立和激励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起公司累计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历年历史期间业绩提升起到了非常有效的激励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员工激励,在新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同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四)持续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积极推进线上业绩说明会、线上投资者交流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性互动,向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近年在投资管理方面多次获得投行及监管部门的荣誉。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关切,以合规方式主动传导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和透明度,促进与各方更好地相互理解,推动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性沟通。

五、强化市场信心,已承诺五年不减持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有限合伙人)和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时,仍持有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3日起五年内,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任职期间内减持因获本公司股权激励、派送现金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同时承诺将本人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税后分红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充分彰显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与资本市场稳定。

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完成2025年度现金分红增持承诺,增持金额1,68.12万股,增持股份23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经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充分的信息披露以及积极的投资者互动,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资本市场和提振市场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锋先生、赵凡先生、曹悦先生、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奕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候选人”),其中曹悦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奕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入选后,董事会中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中余景选先生、蒋红珍女士、朱刘飞先生、陈奕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2019年1月至今年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中奕网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主任律师;浙江政法委员会,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分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10,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北京互联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曹悦先生简历
曹悦先生,1979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曹悦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年任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监,技术安全高级副总监。
截至目前,曹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曹悦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曹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曹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余景选先生简历
余景选先生,1971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8月至今,历任财经财经大学教授,现任杭州华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担任蓝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景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景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余景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余景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六、蒋红珍女士简历
蒋红珍女士,197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获评国家级青年人才称号、上海市曙光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政府规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等学术兼职。曾任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以及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Information Development等中英文管理发科学类杂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研究项目,出版个人专著一部,参与编撰著作和教材十余部,任上海市徐汇区、长宁区区委法律顾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法律顾问,天台合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红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蒋红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蒋红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七、朱刘飞先生简历
朱刘飞先生,1985年8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法律顾问,深圳律师协会电子竞技与网络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深圳市迅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阿里巴巴集团法务专家,深圳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刘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朱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刘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陈奕骅先生简历
陈奕骅先生,1983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亚区法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奕网络杭州分行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金融证券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张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品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奕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奕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奕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奕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蒋红珍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且取得以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三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二、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四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三、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五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二、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六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三、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间市场金融同业机构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否 是 否 否

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